



EU-CHINA

European Studies Centres Programme

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陈建平

副总主编 蔡红

欧盟有关政府行为控制的法律研究

吴兴光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EU-CHINA

European Studies Centres Programme
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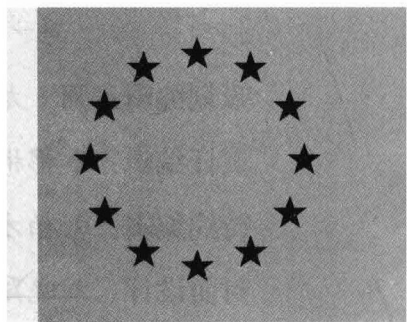
总主编 陈建平

副总主编 蔡红

Qumeng Youguan Zhengfu Xingwei Kongzhi de Fali Yanjiu

欧盟有关政府行为控制的法律研究

吴兴光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 容 提 要

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欧盟立法机构制定的各项法律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本书是阐述和评价欧盟有关政府行为控制的法律的新作。作者首先从政府行为控制的视角,分析了欧盟在政府控制立法经济方面的动因和非经济方面的原因,然后具体阐述了欧盟有关政府行为控制的各项法律,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家援助等方面的法律。最后作者探讨了欧盟上述各项法律中值得中国借鉴的合理成分,在一些问题上提出了看法和建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有关政府行为控制的法律研究 / 吴兴光编著;
黄丽萍等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2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04-028380-8

I. ①欧… II. ①吴… ②黄… III. ①欧洲联盟—法律—研究 IV. ①D95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第 006311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印 刷	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7 000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8380 - 00

总序

站在现实的节点回顾过去，是一种妥当的审美，因为，历史往往呈现出某种惊人的似曾相识的姿态。

1095年冬天，法国克勒蒙城，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宗教会议上近乎歇斯底里的演讲，掀开了此后两百年欧洲十字军血腥东征的序幕，而这，也许就是历史上“大欧洲”概念的第一次雏形初现……

1951年，在二战遗伤与冷战铁幕的双重绞痛之下，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六国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一纸薄薄的合约。迈出欧洲联合的第一步。其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因为这是“大欧洲”概念的初试鸣啼……

作为民族国家和工业革命的诞生地，欧洲曾经揭开了人类近代历史的篇章。而在当今世界区域一体化的进程中，欧洲一体化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堪称区域一体化的典型模式。研究欧洲模式不仅有助于加深对欧洲一体化的认识，丰富相关理论研究，更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区域合作具有借鉴和启示作用。

在经历了最初的法德煤钢共同体及以单纯经济合作为内容的欧洲共同体等发展阶段后，如今的欧盟以“通过建立无内部边界的空间，加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建立最终实行统一货币的经济货币联盟，促进成员国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通过实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在国际舞台上弘扬联盟的个性”为宗旨，已发展成一个在内政、经济及外交防务等三方面共同发展的带有超国家性质的共同体组织。

曾经，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宗教会议上，以天国之名鼓动蒙昧的欧洲人去征服，去劫掠，去获取东方“流淌着奶与蜂蜜之地”；但所谓理想天国，从来都不会在远方，而真正的荆棘，却一直遍布于回归的路上。几百年之后，历史的车轴又指向了原点，以“一体化的欧洲”为福祉，欧洲一体化确实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书写了堪称典范的篇章，它体现了前所未有的国家间协作精神以及民众、社会精英等对欧洲地区和平的终极追求……追溯其文化上的渊源，建构主义理论学家亚历山大·温特的观点最值得考究，他提出以欧洲为中心的三种文化形态演变，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杀戮和被杀是霍布斯文化下国家间关系的特征，从而有了对“异教”的“十字军东征”；洛克文化下，“生存和容许生存”

是基本的道德理念，从而有了“我活也让别人活”；康德文化下，“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是核心理念，从而有了“共同体”的框架。

斗转星移，峰回路转，时间来到2009年12月1日，欧盟及其成员国领导人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举行仪式，庆祝《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正如欧盟轮值主席国瑞典首相赖因费尔特在庆祝仪式上所言，《里斯本条约》生效结束了欧盟“向内看”的旧时代，开启了“向外看”的新纪元。尽管将来欧洲一体化仍将面临内忧外患，但我们相信内在的矛盾是可以通过妥协来化解，外在的挑战可以通过智慧来克服，在欧洲一体化过去的几十年间，欧洲民众和政治精英们作出了最好的诠释。法国文学巨匠维克多·雨果一百多年的预言终会实现，“总有一天，到那时……，所有的欧洲国家，无须丢掉你们各自的特点和闪光的个性，都将紧紧地融合在一个高一级的整体里；到那时，你们将构筑欧洲的友爱关系……”

正因为它确曾提供给我们一个可以触及的团圆和平之梦；正因为它代表了一种全新的治理方式、手段和理念；正因为人类追求理想天国的历程，是一部不朽的编年史，于是，我们有了研究欧洲学的念头，且得益于2005年成功申请的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冲突与协调：欧盟经济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在该项目资助下，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统一出版“欧洲研究系列丛书”。该丛书一共18本，其中专著10本，教材7本，论文集1本。既介绍欧洲学相关学科在领域前沿和实践方面的新进展，又反映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科研人员从事欧洲学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

我们全体编委会成员秉承精益求精的编纂态度，希望该系列丛书的出版，能为国内欧洲学相关学科的理论发展、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添砖加瓦，为国人了解欧洲、认识欧洲助一臂之力。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对本系列丛书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敬请国内同行与读者们批评指正。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欧洲研究中心

前言

历经半个多世纪的风云变幻，拥有27个成员国的欧洲联盟现在屹立于世界各国之林，在各项国际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欧洲联盟是独具一格的主权实体，是超国家机构，属于一种政策共同体。欧洲联盟这座大厦，由三根支柱所支撑，即1958年1月《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简称《罗马条约》)正式生效后成立的欧洲共同体，1993年11月《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生效后形成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司法和内务的合作。这后两根支柱的确立标志着欧洲一体化从经济领域向政治领域的扩大。^①

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欧盟法律一直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即主导作用和保驾护航的作用。^②在这些林林总总、包罗万象的法律之中，欧洲联盟对政府行为的控制 (Control of state behavior) 专门作出规制，其内容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家援助等，颇具特色。

所谓政府 (Government)，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除具有管理机构职能之外，还由执法、立法、司法等分支所组成。广义来说，包括联邦政府和其所有机构、局，包括州政府、县政府、市政府和镇政府。^③政府的实质是具有有效权力“管理、控制或监督”个人，或通过行使合法权利限制个人行为。政府机构是行使政府向其授予的权力的单位，履行政府性质职责，即管理、控制或监督个体或限制个体行为。政府机构可以享有一定程度的裁量权。政府通常有三层含义：最广义的是指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这是与社会相比较而言的；狭义的政府专指行政机关，是与立法和司法机关相区别的；最狭义的政府是指行使综合性职能的行政机关，如国务院、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等，是与专门行使某方面行政职能的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相区别的。^④

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政府时，在经济活动方面，政府的职能大致上应

^① 刘光华等编著. 运行在国家与超国家之间——欧盟的立法制度 [M].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6: 3.

^② 张淑静著. 欧盟东扩后的经济一体化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6.

^③ Henry Campbell Black. M.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18 edition, 1999: 625.

^④ 朱淑娣等著. 运行中的国际经济行政法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2: 73.

该有这么几项^①：(1) 为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框架，使各种经济交易活动在这种法律框架的约束下进行。(2) 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3) 组织生产和销售产品，为企业提供贷款和保险。(4) 购买、消费商品和服务。(5) 再分配收入和转移收入。这是一种非常简练的概括，未必十分全面、准确，但是它至少为我们勾画了概貌。

所谓政府行为 (state behavior)，就是前述政府机关，不管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所作出的行为，即行政主体所作出的行为。政府，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之一，既具有作为一般经济活动主体的共性，又与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企业和个人有着不同的行为特征和行为机制。一般来说，政府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者和控制者，因此与企业和个人相比，政府行为应更具有“理性”，它的行为目标一般应该是在更大程度上使全社会的利益达到最大化。^②历史地看，政府行为与经济活动的关系，可以说是与国家、与政府的产生同时产生的。在当代社会中，政府的行为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经济的各个角落。^③从政府行为的角度来看，国家则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因为一个国家的政府行为及其作用往往是被限制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的，即便是国际经济行为，也只能理解为从一国利益出发，在一国范围内实施的行为。此外，国家代表着一定地域的公共权力，从政府行为的角度看，只有作为一种公共权力，一个国家的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才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而国家的意志，则要通过政府行为来体现。^④一个国家对政府行为的控制，主要体现在该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法律之中，基本上属公法范畴。所谓欧洲联盟对政府行为的控制，主要是指欧盟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各成员国在政府行为方面的法律规范，其法律渊源主要是欧洲联盟条约法和各种单行法规。

“当今的国际经济交往无一不在政府的控制和影响之下。从历史上看，虽然也可以论证国际经济交往经常受到政府行为的制约，但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经常性和规范性的控制和管理，应该说是近百年间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现象。”^⑤

笔者完全赞同车丕照教授的上述观点，而且正是在上述观点的影响下，就欧洲联盟对政府行为控制的法规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任何政府间的

① 罗丙志著，国际贸易政府管理 [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4-5。

② 罗丙志著，国际贸易政府管理 [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4-5。

③ 罗丙志著，国际贸易政府管理 [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5。

④ 罗丙志著，国际贸易政府管理 [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3。

⑤ 车丕照著，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 [M]，长春：长春出版社，1996：5。

协调行动，尤其是与经济事务有关的协调，都需要一系列复杂的，由国际或国内体制配合的各种政府间活动。当然，这对于那些参与世界经济事务的强大经济实体来说，更为重要。比如，WTO提出任何有意义的动议，不仅需要该组织内某些机构采取行动，而且至少需要美国、欧共体，或者还需要日本、加拿大，以及其他关键国家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政府都会受制于一整套国内的复杂体制。”^①“牵一发而动全身”，当今世界确实是处于这么一种复杂微妙的状况，经济全球化使得各国的经济关系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最近半年多以来的全球金融风暴，从美国发端，横扫欧洲，风靡全世界，非常充分地展示了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任何一个国家希望自己能独善其身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对这些问题也许会有一些不同的观点或看法，完全可以争论、辩论和交换意见，真理越辩越明。

本书首先从政府行为控制的视角，分析了欧盟在政府控制立法经济方面的动因和非经济方面的原因，然后具体阐述和探讨欧洲联盟有关政府行为控制的法律，其中偏重于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国家援助等方面的法律，最后探讨这些法律对中国的启示，探讨欧盟上述各项法律中值得中国借鉴的合理成分，在一些问题上提出看法和建议。

编 者

^① [美] 约翰·H·杰克逊著，张乃根译，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87。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与欧盟立法	1
一、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进程	1
二、欧盟立法	5
第二节 欧盟政府行为控制的动因分析	7
一、欧盟的经济目标	7
二、政府控制的经济方面的动因	8
三、政府控制的非经济方面的原因	10
四、国际经济交往中政府控制的法律依据	13
第二章 欧盟关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政府控制	15
第一节 关税同盟的运作	15
一、成员国之间关税的废除	16
二、统一对外关税率	16
第二节 欧盟共同海关税则	17
一、《欧共体关税法典》	17
二、共同海关税则	18
三、关税同盟战略	18
第三节 共同进口制度	19
一、两套制度	19
二、共同进口制度的主要内容	20
三、从特定第三国进口的共同规则	23
第四节 共同出口制度	24
一、《建立共同出口制度》	25
二、《建立双重用途商品和技术的出口控制制度》	26

	三、《文化商品的出口》	26
第五节	管理数量配额的共同体程序	27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27
	二、管理共同体配额的基本规则	28
	三、管理数量配额的不同方法	28
	四、有关进出口许可证的规则	29
	五、做出决定的程序	29
第六节	贸易保护	29
	一、反倾销措施	30
	二、反补贴措施	49
	三、贸易壁垒条例	52
第七节	欧盟绿色贸易壁垒	56
	一、绿色贸易壁垒概述	56
	二、欧盟绿色贸易壁垒体系	58
	三、欧盟绿色贸易壁垒体系的特征	63
	四、WTO框架下欧盟绿色贸易壁垒实例分析——石棉案	65
第三章	欧盟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控制	68
第一节	欧盟对技术转让的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技术转让协议责任免除条例的具体内容和特点	70
	一、责任免除的含义	71
	二、适用范围	71
	三、责任免除的期限	72
	四、责任免除的情形和条件	72
第三节	关于《建立双重用途商品和技术的出口控制制度》	74
	一、适用范围	74
	二、条例的基本内容	75
	三、控制措施	75
	四、实质安全利益	76

第四章 欧盟关于国际投资的政府控制 78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78
第二节	欧盟关于国际投资的政府控制的历程与现状	80
	一、从罗马条约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81
	二、欧盟及其成员国关于国际投资的政府控制的现状	83
第三节	欧盟关于鼓励海外投资的政府控制	87
	一、税收鼓励	88
	二、金融支持	90
第四节	欧盟关于管理海外投资的政府控制	91
	一、为保证本国税收所施加的管理	92
	二、为保护国内投资者的利益所施加的管理	93
	三、为维护市场秩序所施加的管理	95
第五节	欧盟关于保护海外投资的政府控制	96
	一、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98
	二、保护海外投资的双边条约	102
第六节	欧盟关于企业并购控制的法律制度	104
	一、欧盟关于企业并购和企业并购控制的含义	104
	二、欧盟企业并购法律的历史沿革和立法体系	111
	三、欧盟有关企业并购问题的实体法剖析	114
	四、欧盟有关企业并购的程序法	129

第五章 欧盟关于国家援助的政府控制 136

第一节	国家援助概述	137
	一、国家援助的含义	137
	二、国家援助的构成要件	137
第二节	《欧共同体条约》对国家援助的规定	138
第三节	欧盟所禁止的国家援助	141

第四节	国家援助的例外	144
	一、与共同市场相容的国家援助	145
	二、可能被认为与共同市场相容的国家援助	145
	三、理事会准许的国家援助	147

第六章 欧盟有关政府控制的法律对中国的启示 149

第一节	关于国际货物贸易	149
	一、以单行法规为主	149
	二、关于欧盟反规避立法的相应对策	150
	三、借鉴欧盟经验,建立我国绿色贸易壁垒制度	152
第二节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	157
	一、改进我国国际技术贸易程序性的法律法规	157
	二、完善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方面的法律法规	158
	三、加强我国技术出口贸易的法律法规	158
	四、完善我国技术贸易配套的法律法规	159
第三节	关于国际投资	161
	一、国内法的建构	162
	二、国际法层面建构的设想	164
	三、关于企业并购控制法律	166
第四节	关于国家援助	167

附录 168

附录一	对技术转让的条例	168
	2004年4月27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在技术转让协议种类方面适用《条约》第81条第3款的(EC)第772/2004号条例[OJ 2004 L123/11]	
附录二	反倾销条例	179
	(一)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384/96号条例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1995年12月22日通过)	
(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905/98号条例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1998年4月27日通过)	
(三)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461/2004号条例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2004年3月8日通过)	
附录三 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EC)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	225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2004年1月20日通过)	
(欧共体企业合并条例)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参考文献	256
后记	261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与欧盟立法

一、欧洲一体化的历史进程

所谓一体化 (integration), 原意为更新, 后来被用于表示“将各个部分结合为一个整体”这种现象。德国的政治学家贝娅特·科勒——科赫将欧洲一体化中的“一体化”定义为: “不同的社会、国家及经济体跨越了现存的国家、宪政和经济边界, 以和平和自愿的方式所形成的联合。”^①

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并不是简单的经济一体化或政治一体化, 而是政治经济一体化交织并进、相互作用的过程, 经济一体化包含政治一体化, 政治一体化推进着经济一体化, 而法律化则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②本书所研究的欧洲联盟有关政府控制的法律, 在欧洲一体化历史进程中确实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欧洲一体化, 首先是指欧洲经济一体化。

约翰·平德为经济一体化和经济联盟做了如下定义: 一体化是将各个部分合并成为一个整体。因此, 一体化是达到一种联盟状态的过程。经济一体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 不仅允许商品在它们之间自由流动, 而且还允许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为此须消除各国在这些方面存在的各种歧视, 一定程度上实现政策协调。^③

欧洲一体化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的历史进程。

1951年4月18日, 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

^① [德] 贝娅特·科勒——科赫等著. 顾俊礼等译.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治理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5.

^② 张淑静著. 欧盟东扩后的经济一体化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6.

^③ 兰天著. 欧盟经济一体化模式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2.

和卢森堡在法国巴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7年3月27日,上述六个国家又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统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1日,这两个条约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正式成立。1965年4月8日,上述六个国家签订《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合并,统称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 EC, 简称“欧共体”。)

1973年,英国、爱尔兰、丹麦加入欧洲共同体。1981年,希腊加入欧共体。1986年,西班牙、葡萄牙加入欧共体。

1993年11月1日,在荷兰城市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12个欧共体成员国首脑会议上签署了著名的《欧洲联盟条约》(又称为《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此条约一致确认了今后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进程、目标和各成员国的义务,确定了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建立的机构与机制,开创了欧洲人民更密切的联盟关系的新纪元。^①

1995年,奥地利、芬兰和瑞典加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增加为15个国家。

1997年6月,欧盟部长理事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会议,宣布历时15个月的政府间会议结束,并修订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签订了《阿姆斯特丹条约》。后一条约要求各成员国以及联盟机构采取措施促进就业,进一步扩大公民的权利,使其能够更多地接触到联盟事务,巩固各成员国间的司法与内务合作,授权欧盟部长理事会拟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执行策略,等等。

1999年12月,欧盟部长理事会在芬兰赫尔辛基召开政府间会议,决定将欧盟扩大到20个成员国,确定波兰、捷克、匈牙利、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6国为首批接受国,在2000年开始加入谈判。

^① 对欧洲联盟(EU)、欧洲共同体(EC)、欧洲委员会等几个称谓,欧洲委员会驻华代表团的解释是:1993年11月1日签署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开始使用欧洲联盟(EU)的称呼。在讨论此之前的问题时,使用欧洲共同体(EC)或者更早的欧洲经济共同体(EEC)的称呼更准确些。自1993年11月1日,根据欧盟成员国的意见,欧洲联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取代了通常使用的欧洲共同体的称呼。http://www.delchn.cec.eu.int/cn/eu_global_player/5.htm.

2000年3月24日,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欧盟特别首脑会议上,欧盟15国领导人制订了此后10年的经济发展战略。其内容包括努力设法解决失业问题,建立统一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实施《稳定和增长公约》,继续进行为知识经济做准备的经济改革,等等。

1999年1月1日,欧元正式启动,欧元开始以支票、信用卡、股票和债券等方式进行流通。从此,欧洲中央银行承担起管理欧洲货币体系的责任,负责执行和实施欧元货币政策。从2002年1月1日起,欧洲中央银行及其各国附属机构开始发行统一货币欧元现钞,欧元区国家本国货币与欧元同时流通。过渡期于2002年2月28日结束,各国货币退出流通,统一货币欧元正式成为欧元区国家唯一的法定货币,欧元现钞开始流通,这是欧洲货币一体化历史上的决定性阶段。欧元的全面流通标志着国际货币体系开始从一极走向多极,欧洲单一货币的流通促使欧洲联盟进一步由经济联盟向政治联盟发展。

2004年5月1日,欧盟完成了第五次扩大,一般称之为欧盟东扩(Eastern enlargement),接纳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共10个中东欧国家,成为欧盟新成员国,从而使欧盟形成横跨东西欧25国、面积400万平方公里、人口4.5亿的新的共同体,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欧洲联盟。

2004年10月29日,欧盟25个成员国和3个候选成员国的首脑在罗马签署了欧盟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条约——《欧洲宪法条约》。该条约由欧洲宪法、欧洲公民基本权利宪章、欧盟政策和欧盟条约基本规定等四个部分组成,是一部涵盖许多重大问题的全面的法律规范,是欧盟一体化新纪元的基石。^①截至2005年6月2日,已先后有立陶宛、匈牙利、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意大利、希腊、斯洛伐克、奥地利、德国和拉脱维亚等10个成员国批准了《欧洲宪法条约》,然而另有两个成员国——法国和荷兰则是另外一种情形,全民公决否决了《欧洲宪法条约》。在此情况

^① 曾令良著. 欧洲联盟法总论: 以《欧洲宪法条约》为新视角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20.

下,2005年6月16日,欧盟25国领导人做出决定,延长《欧洲宪法条约》的最后批准期,欧盟各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批准《欧洲宪法条约》。

2007年1月,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两国加入欧盟,欧盟成员国增至27个。

2007年3月25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领导人聚首柏林庆祝欧盟成立50周年,并发表《柏林宣言》,表示“将在2009年欧洲议会选举之前团结一致,为寻求欧盟新的共同基础而努力”。这实际上是将2009年作为以新条约取代受挫的《欧洲宪法条约》,以便结束宪法危机的最后期限。^①

2007年12月13日,欧盟27个成员国领导人正式签署了旨在取代《欧洲宪法条约》的《里斯本条约》,从而完成了欧盟制宪进程中的又一重要步骤。

2008年6月13日,爱尔兰选民以85.25万票比75.25万票的投票结果,出人意料地否决了《里斯本条约》,令欧盟“怀疑论者”备受鼓舞,欧洲一体化进程遭受重大挫折。^②

2008年11月24日,捷克总统克劳斯表示,如果通过《里斯本条约》,将会改变捷克的国际地位,可能会削弱捷克的主权。即使捷克议会批准了《里斯本条约》,他也只有在爱尔兰批准该条约之后才会在议会批准的文件上签字。^③

2008年12月12日,欧盟27国领导人在首脑峰会上决定,爱尔兰将于2009年10月就《里斯本条约》举行第二次全民公投。欧洲一体化进程在经历重大挫折后终于在年末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欧盟东扩带来的经济成本和政治冲突,在短期内会减缓欧盟深化的步伐,但是不会改变欧洲经济一体化继续发展的趋势。

不管还会发生什么风波和挫折,欧洲联盟现在已经稳如泰山地矗立在地球之上,成为当今世界一支非常重要的力量,欧洲一体化进程势不可挡。可以预见,随着欧盟东扩的整固成功,欧洲联盟将越来越强大,在今后全球事务(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中所发挥的作用均将与日俱增。

^① 参见欧盟五十周年发表《柏林宣言》[J].参考消息2007-3-26.

^{②③} 参见爱尔兰变卦 欧新宪搁浅[J].新京报,2008-12-21.